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1-014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额度担保期限已到期，为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公司的融资需求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五路 1217 号；

法定代表人：胡义亭；

注册资本：217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货运输、联合运输、汽车维修、旅馆、餐饮、广告、车辆代理、建筑工程、纯净水；乳品、饲料加工销售；燃料、汽油、柴油、机油的零售；工艺品加工、物业管理、物流管理、种植养殖、汽车配件、汽车销售、房屋租赁、开办市场、兼业代理保险；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副食、冷饮、报刊杂志零售；房地产开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培训；公共停车场；仓储；车用燃气瓶安装；信息配载；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四类）；货物联运；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包括客运车票、客运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物流服务、房产销售、驾培服务、旅游服务）；房屋修缮；校车运营管理；公共交通一卡通、智能卡（含 IC 卡）的运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底，资产总额 199176 万元，负债总额 100218 万元，贷款总额 65332 万元，净资产额 98958 万元，净利润 60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资产总额 180121 万元，负债总额 77365 万元，贷款总额 52801 万元，净资产额 102756 万元，净利润 3798 万元（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相互提供的额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并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且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其相互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2.65%；本公司累积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9,000 万元），系 2021 年 4 月份前有效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担保的未到期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 8 人，周永刚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5、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2.21 万元，因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毕，故公司本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此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确认及预计与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陈宝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关于确认及预计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刘水超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关于聘任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订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时，应首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认可的，可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交易的，再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十）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一）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十）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一）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3、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4、资产抵押或质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不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公司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按照本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删除，自第六条开始条目依次向前调整一条，如：原第六条调整为第五条，调整后总计五十七条。
3	第九条 董事的产生和任职；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或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分别与董事签订工作合同，以明确各方的法律关系。工作合同应对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做出约定。	第八条 董事的产生和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分别与董事签订工作合同，以明确各方的法律关系。工作合同应对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做出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订内容对《投资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十）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均为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十）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7、《关于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9、《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9、《关于公司与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陈宝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0、《关于公司与滨州财金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陈宝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力民先生、苏德民先生、闫英山先生、韩晓女士、刘水超先生、赵玉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平先生、钟志刚先生、张聪聪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力民，男，生于 1963 年 9 月，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班长、技术员、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苏德民，男，生于 1987 年 8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历任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鲁信创投集团投资经理、鲁信创投集团高级投资经理、山东鲁信工业转型基金风控总监、莱芜市财金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滨州渤海科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韩晓，女，生于 1987 年 11 月，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滨州市企业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中心出纳、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现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闫英山，男，生于 1972 年 1 月，本科学历，染整工程师。历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印车间制网组长、印制技术员、主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花布车间印制主管，花布车间主任、生产运营总监。现任华纺股份董事、总经理。

5、刘水超，男，生于 1978 年 5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IFM），国际会计师（AIA）。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银行出纳、帐务稽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税务会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科长、副主任、主任。现任华纺股份董事、总会计师。

6、赵玉忠，男，生于 1969 年 12 月，法律硕士，经济师，获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山东活塞厂业务员、报关员；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员；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主管。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志平，男，生于 1969 年 6 月，九三学社，研究生学历，纺织材料博士，教授，历任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讲师、美国佐治亚大学访问学者、东华大学系主任、副院长、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钟志刚，男，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历任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3、张聪聪，女，生于 1989 年 1 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284 号文《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485,6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0,569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9,435.2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95020005 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76810100100366715 账户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 1,401.50 万元，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1,776.60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 36,420.9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0,684.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376810100100366715	106,848,154.5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1.50 万元。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95020011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1.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1,776.6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越南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46,257.17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12 月 31 日，已投入资金 36,420.98 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鉴证意见，认为：华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证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3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3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进(%)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终止	13,178.10	1,401.50	不适用	0	1,401.50	0	10.64	—	—	不适用	已终止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终止	47,390.90	—	不适用	0	0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	—	11,776.60	11,776.60	0	11,776.6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新增	—	46,257.17	46,257.17	36,420.98	36,420.98	9,836.19	78.74	2023 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569.00	59,435.27	58,033.77	36,420.98	49,599.08	9,836.19	83.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